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77
聯絡人：王湘月
電 話：(02)77365778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二)字第1000071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 貴校積極輔導並宣導外國學生應注意避免發生逾期停
(居)留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0年4月26日移署出管凰字第1000061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；復依該法第18條及第85條規定，外國人在我國逾期停(居)留者，除須依法裁處罰鍰外，如逾期停(居)留逾91日以上者，尚須依法管制再入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 貴校務必於外國學生入學時告知，渠等入境我國後須依規定辦理延期事宜，並事先告知相關違規處理方式，勿因不諳我國法令而受裁罰；另依內政部處理案件情形，外國籍交換學生因屬在臺短期學術交流研習性質，較易發生前述情事，請 貴校特別注意輔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0/04/29
13:34:25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